

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

唐财社〔2020〕79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医保局：

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，根据冀财社〔2020〕76号，现下达你区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万元（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项目名称：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，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下达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，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。

二、各区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，合理安排本级财

政补助资金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积极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区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明确分工，完善细化绩效目标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
分配表

2.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4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此次下达数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其中：彩票公益金
唐山市合计	130200	397	397	0
省直管县小计		0	0	
滦州市	130223	62	62	
滦南县	130224	14	14	
迁安市	130283	33	33	
玉田县	130229	73	73	
遵化市	130281	17	17	
乐亭县	130225	48	48	
迁西县	130227	66	66	
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小计		0	0	
唐山市路南区	130202	0	0	
唐山市路北区	130203	4	4	
唐山市古冶区	130204	7	7	
唐山市开平区	130205	10	10	
唐山市丰润区	130208	56	56	
唐山市丰南区	130207	0	0	
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211	4	4	
唐山市海港开发区	130212	0	0	
唐山市南堡开发区	130213	0	0	
唐山市芦台开发区	130214	1	1	
唐山市汉沽管理区	130215	2	2	
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	130216	0	0	
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	130217	0	0	

附件2:

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）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资金			
省份	河北省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医保局			
年度目标	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,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,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,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质量指标	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	医疗救助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

唐财社〔2020〕57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医保局：

根据冀财社〔2020〕59号，现下达你区2020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02，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收入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卫生健康支出”。此项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。

该项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（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）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区按照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有关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确保

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各区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完善细化绩效目标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各区医保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填报工作，报送市医保局审核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城乡医疗救助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	此次下达资金
唐山市合计	130200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86
滦州市	130223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0
滦南县	130224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0
迁安市	130283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0
玉田县	130229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0
遵化市	130281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0
乐亭县	130225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0
迁西县	130227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0
路南区	130202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3
路北区	130203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2
古冶区	130204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4
开平区	130205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6
丰南区	130207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26
丰润区	130208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35
曹妃甸区	130209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1
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211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2
海港开发区	130212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4
芦台开发区	130214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1
汉沽管理区	130215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	2

附件2:

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)			
省份	河北省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 (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,分条概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,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)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次数	≥**
			住院救助人次	≥**
			门诊救助人次	≥**

		质量指标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
		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

		时效指标	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